**附件6：承诺书**

**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承诺书**

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张店分局：

我单位 淄博益宁精神病医院有限责任公司项目 已达到受理条件，按照环保部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（试行）》（环办[2013] 103号）文件要求，为认真履行企业职责，自愿依法主动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信息（同时附删除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等内容及删除依据和理由说明报告），并依法承担因信息公开带来的后果。

特此承诺！

淄博益宁精神病医院有限责任公司

2022年7月22日